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重選及重新委任現行監事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辭任及監察主任變更 之公佈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而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結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 于會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及(2)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業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所有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437,534,820 (100%)	0 (0%)	3,437,534,820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437,534,820 (100%)	0 (0%)	3,437,534,820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437,534,820 (100%)	0 (0%)	3,437,534,820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3,439,714,820 (100%)	0 (0%)	3,439,714,820
5. 審議及通過于會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3,439,714,820 (100%)	0 (0%)	3,439,714,820
6. 審議及通過重新委任慕桂盛先生、王春堂先生及曲維佳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慕桂盛先生及王春堂先生將為股東代表，曲維佳先生將為職工代表。	3,437,534,820 (99.94%)	2,180,000 (0.06%)	3,439,714,820
7. 審議及釐定（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439,714,820 (100%)	0 (0%)	3,439,714,820
8.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39,714,820 (100%)	0 (0%)	3,439,714,820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就董事人數變動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39,714,820 (100%)	0 (0%)	3,439,714,820
10. 審議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99,509,000 (95.92%)	140,205,820 (4.08%)	3,439,714,820

第1至8項決議案乃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而第9-10項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265,536,000股，包括2,505,360,000股非流通股及1,760,176,000股H股。彼等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現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閱項目準則》或《審計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重選及重新委任現行監事為第三屆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慕桂盛先生、王春堂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曲維佳先生被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慕桂盛先生、王春堂先生及曲維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慕桂盛先生

慕桂盛先生，67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慕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專業。慕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七一年七月在牟平縣農業機械廠工作。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慕先生出任牟平縣工業局副局長。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他出任牟平發動機廠廠長。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他出任牟平縣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牟平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及牟平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

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條之決議通過後，慕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慕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之年薪將為人民幣30,000元。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慕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王春堂先生

王春堂先生，55歲，為本公司監事會股東代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六年，王先生先後在中央黨校和山東省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並獲大學學歷。王先生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曾於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交通局擔任辦公室主任。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王先生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委宣傳部工作，先後擔任科長、副部長、常務副部長等職。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王先生任烟台市牟平區人大常委。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條之決議通過後，王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之年薪將為人民幣30,000元。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曲維佳先生

曲維佳先生，60歲，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曲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山東牟平縣教師進修學校畢業。一九九一年十月開始在養馬島渡假村工作。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行政部經理。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曲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獲本公司僱員重新選舉後，曲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曲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之年薪將為人民幣30,000元。

董事及監察主任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于會林先生(前稱為于惠霖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于先生於任期內竭誠服務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監察主任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業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執行董事)

李業勝先生(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ndre.com.cn內登載。

* 僅供識別